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6月20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青燕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收购全资孙公司安宁云 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收购全资孙公司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收购全资孙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收购全资孙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二期)项目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

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此次投资建设华宁县 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二期)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 合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此次投资建设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新能源 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的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査文件

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